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30-JDZB

项目所属区划: 横州市

采购人: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3
一、总则	23
二、磋商文件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四、评审及磋商	30
五、成交及合同	31
六、验收	33
七、其他事项	3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6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30-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4月30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
- 2.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30-JDZB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总金额: 522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如有): 522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标项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30日 11:00(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 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开启时间: 2026年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计划审批号: HZZC2026-C3-00157

3.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HFWlMjt21lUnXkMqPgvBmw==&utm=web-micro-app-back-front.c1bc426.cPlanInfo.2.83a47cc013cb11f189d855cb25dfc240>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165 号
项目联系人: 覃桂金
联系电话: 0771-723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项目联系人: 蒋永东、庞倚林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3. 监督部门

名称: 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1-7233567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 <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磋商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	1	项	<p>一、总体服务要求</p> <p>(1) 成交人需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p> <p>(2) 成交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实验室检测服务(二年)</p>	<p>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p> <p>(3) 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成交人提供。</p> <p>(4) 检验报告中具有诊断结果和治疗意见(检验报告需具有审核人员出具诊断结果和治疗意见)。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检测周期较长的项目视具体情况与采购人检验科协商。</p> <p>(5) 成交人检验病理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病理技术人员, 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病理服务。</p> <p>(6) 成交人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 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p> <p>(7) 成交人按卫生部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 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成交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 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p> <p>(8) 成交人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 按月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并交到采购人检验科存档备案, 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可以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委托检测需求中所涉及的检测目原始数据以便采购人作质控检查。</p> <p>(9) 成交人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 由成交人依法处置, 成交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 定期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p> <p>(10)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 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 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p> <p>(11) 成交人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 如有针对成交人</p>	
--------------------	---	--

			<p>或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 成交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 成交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p> <p>(12) 成交人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 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p> <p>(13) 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 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p> <p>(14) 成交人具有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p> <p>(15)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开展病理诊断服务, 病理报告必须提供完善准确的病人信息, 并对出具的病理报告的所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6) 成交人病理实验室拥有完善的病理技术平台, 包括细胞病理、组织病理、分子病理、远程病理等; 可提供良好的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 开展病例讨论, 协助解决病理疑难病例。</p> <p>(17) 成交人协助医院搭建远程病理会诊平台, 完成冰冻切片会诊、疑难病例会诊、远程质量控制、读片交流、远程培训等工作, 提升医院内整体病理诊断水平。平台所需的仪器设备由成交人提供。</p> <p>(18) 成交人需协助采购人开展术中冰冻病理诊断项目。</p> <p>(19) 成交人需协助采购人开展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项目。</p> <p>(20) 成交人需协助采购人开展液基细胞学、宫颈癌细胞筛查及部分微生物检查项目。</p> <p>二、实验室要求</p> <p>(1) 成交人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p> <p>(2) 成交人实验室需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p> <p>三、服务团队要求</p> <p>(1) 成交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 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p>	
--	--	--	--	--

			<p>(2) 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3) 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 以满足售后服务。</p> <p>四、信息系统技术要求</p> <p>(1) 成交人提供远程诊断专用病理诊断系统, 负责设专线网络实现实验室与采购人的病理诊断系统互联互通, 并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专线网络端口及维护费用、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能满足全院各科室临床医生在系统内开具电子申请单、能查询和打印报告的功能。</p> <p>(2) 成交人有 LIS 系统可与采购人的现有系统对接, 对接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 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成交人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3) 成交人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 HIS 系统对接, 对接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医务人员在 HIS 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应为成交人检验报告格式, 成交人需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p> <p>(4) 在提供电子形式的检测结果的同时还需要负责完成与医院自助打印系统对接。</p> <p>五、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p> <p>(1) 成交人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 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 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 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p> <p>(2)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每周一至周六, 每天 2 次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的服务, 时间为 8:30-18: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p> <p>(3) 成交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p>	
--	--	--	--	--

			<p>(4) 成交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 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p> <p>(5) 成交人需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 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p> <p>(6)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 成交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7) 能够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p> <p>(8) 成交人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 车辆需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 冰箱或保温箱需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p> <p>六、培训及科研需求</p> <p>(1) 成交人拥有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及线上学术交流平台, 承诺提升医院专科能力; 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组织学术交流活动。</p> <p>(2) 成交人定期组织国内专家团队来采购人医院进行学术交流,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p> <p>(3)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 深入挖掘, 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成交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 需经采购人同意, 且采购人有署名权, 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p> <p>七、应急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成交人需配备应急收样方案, 采购人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 成交人需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接收标本, 并可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p> <p>(2) 成交人需设立售后服务网点, 并提供服务网点地址、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流程保障上门服务, 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p> <p>八、质量管理要求</p> <p>成交人因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 ,</p>	
--	--	--	---	--

			<p>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p>(1) 标本合格率每季度$\geq 99\%$;</p> <p>(2) 报告正确率每季度$\geq 99\%$;</p> <p>(3) 报告及时率每季度$\geq 98\%$;</p> <p>(4) 不符合改进率\geq每季度 95%;</p> <p>(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季度$\leq 1\%$;</p> <p>(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p> <p>(7) 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成交人的服务费。</p> <p>九、项目违约责任</p> <p>(1)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 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2) 成交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 对于按照成交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 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 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p> <p>(3) 成交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 且享有处分权, 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究责任, 并向成交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p> <p>(4) 成交人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采购人召回检验报告, 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 并告知受检者。</p> <p>(5) 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成交人保存不当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测标准, 则在采购人重新提供样本后由成交人进行检测或重测, 此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十、检验、病理服务委托检测主要项目</p> <p>采购人因客观因素暂时不能开展的检验、病理服务委托检测主要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清单中的项目。如需增加本项目清单</p>	
--	--	--	---	--

范围外的检验、病理服务委托检测主要项目, 结算金额参照同类项目结算比例结算, 即新增项目结算价=新增项目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检验、病理项目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检验方法
1	手术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	HE 染+C4:F39 色、镜检
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3	疑难病理会诊	疑难病理会诊
4	术中冰冻快速病理诊断	HE 染色、镜检
5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组合)	巴氏染色、镜检
6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两癌筛查)	巴氏染色、镜检
7	过敏原食入组 (总 IgE、小麦、花生、鸡蛋、大豆、牛奶、西红柿、鳕鱼、虾、蟹、坚果)	酶联免疫法
8	过敏原吸入组 (总 IgE、螨、蟑螂、霉菌混合、梧桐、榆树、葎草、艾蒿、豚草、猫毛、狗毛)	酶联免疫法
9	食物不耐受十四项 (牛肉、鸡肉、鳕鱼、玉米、蟹、蛋清/蛋黄、蘑菇、牛奶、猪肉、大米、虾、大豆、西红柿、小麦)	免疫捕获法
10	微量元素七项(Zn、Cu、Fe、Ca、Mg、Pb、Mn)	原子吸引光谱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	封闭抗体(APLA)	酶联免疫法
12	抗心磷脂抗体 IgA (AcAb-IgA)	酶联免疫法
13	抗心磷脂抗体 IgM (AcAb-IgM)	酶联免疫法
14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Ab-IgG)	酶联免疫法
15	诺如病毒 RNA 检测	PCR-荧光探针法
16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液相芯片法
17	乙型肝炎病毒 DNA 定量	FQ-PCR
18	丙型肝炎病毒 RNA 定量	FQ-PCR
19	高灵敏 HCV RNA 检测	实时 PCR(内标法)
20	EB 病毒 DNA 定性	FQ-PCR
21	抗子宫内膜 IgM 抗体	化学发光法

				22	抗精子 IgM 抗体	化学发光法
				23	百日咳杆菌 IgM 抗体	酶联免疫法
				24	EB 病毒三项	酶联免疫法
				25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	化学发光法
				26	糖蛋白抗原 50	化学发光法
				27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 (TM) 检测	比色法
				28	维生素 A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9	叶酸	化学发光法
				30	维生素 B12	化学发光法
				31	维生素 E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2	17 α -羟基孕酮	化学发光法
				33	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速率法
				34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ACTH)	电化学发光法
				35	皮质醇 (COR)	电化学发光法
				36	胰岛素 (INS)	化学发光法
				37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化学发光法
				38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39	抗甲状腺球蛋白	化学发光法
				40	生长激素	化学发光法
				41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化学发光法
				42	精子 DNA 完整性	流式细胞学
				43	精浆锌定量检测	酶联免疫法
				44	男性不育 (Y 染色体微缺失)	PCR 法
				45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细胞培养+核型分析
				46	遗传新生儿代谢	串联质谱法
				47	染色体异常高通量测序检测 (cnv-seq)	全基因组低深度测序
				48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付款条件</p>	<p>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 按月支付, 具体方式如下: 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 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按财政支付程序申请支付上月成交供应商检测服务费用。</p>	
<p>其他要求</p>	<p>一、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二、其它要求</p> <p>1、磋商报价以折扣率形式, 应包含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2、报价要求: (1)投标人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 (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 折扣率进行报价, 本项目折扣率范围报价为: 0%≤折扣率<50%, 不在范围的响应报价按无效竞标处理。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采购人对等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 (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收费标准*折扣率</p> <p>(2)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两癌筛查) (巴氏染色、镜检) 项目单独报价, 最高限价为 11.5 元/例 (上级补助资金定额支付)。</p> <p>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 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p> <p>4、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5、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p> <p>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 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 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 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 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 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 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 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 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 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 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 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 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 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7.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

		<p>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1.2</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p>

		<p>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售后服务方案;</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组成</p>	<p>1.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p>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p>响应报价要求</p>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p>	<p>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p>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0.6	<p>备份响应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21	<p>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p>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6.2	<p>负偏离要求</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 通知磋商时, 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 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p>

		<p>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771-2808960,</p> <p>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p> <p>(2)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p> <p>联系电话: 0771-7235021,</p> <p>通讯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165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4 时 3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 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 横州市柳明路 22 号</p> <p>联系电话: 0771-7233567</p>
33	采购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p> <p>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p> <p>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p> <p>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34.1</p>	<p>解释</p>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34.2</p>	<p>其他</p>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购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6.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7.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7.6.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7.6.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7.6.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7.6.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7.6.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 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 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

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 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 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

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库办〔2023〕243号)规定,在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 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 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5.3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3.3的规定提交。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2 分)	<p>(1) 评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响应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且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p>

	<p>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响应报价。</p> <p>(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①评标报价=折扣率</p> <p>②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2分。</p> <p>③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2分。</p> <p>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价格分 (满分3分)</p>	<p>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两癌筛查)(巴氏染色、镜检)项目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响应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 且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p>

		<p>×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1-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响应报价。</p> <p>(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①评标报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②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 分。</p> <p>③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3 分。</p> <p>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p>	<p>技术分 (满分 65 分)</p>	<p>评审因素</p>
<p>(1)</p>	<p>检验方案 (满分 10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方案(检测分析前、中、后的质量控制)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 (2 分): 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描述简单, 无可行性、不具体且不合理, 无可操作性。</p> <p>二档 (4 分): 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完整, 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具备一定可行性, 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 (7 分): 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完善, 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过程质量控制合理可行性高, 符合项目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本采集、质控检测数据方法、操作规程、检验结果审核、报告单管理等内容, 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p>四档 (10 分): 服务方案的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具体, 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 各环节质量控制非常严格, 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 包括但不限于标本采集、质控检测数据方法、操作规程、检验结果审核、报告单管理等内容, 能很好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信息管理与保密措施具体可行, 能够确保患者和医院信息的安全。具有服务技术支持、培训服务支持, 协助医院运营管理。</p>

		<p>注: 未提供检验方案, 此项不计分。</p>
(2)	<p>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分 (满 10 分)</p>	<p>(1)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人员、送检标本的车辆、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等)进行评审, 得分 10 分。</p> <p>一档(4分): 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 但运送过程中无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p> <p>二档(6分): 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较详细, 有可行性, 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 运送过程中有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 并能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三档(10分): 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有可行性, 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 运送过程中有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 并能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证书复印件、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注: 未提供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3)	<p>增值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p>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专业培训支持、绿色转诊通道支持、高端技术平台科研支持、专业技术人员驻点等服务)进行评审:</p> <p>一档(2分): 结合上述评审内容, 增值服务能力方案内容不完整, 没有可行性, 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p> <p>二档(3分): 结合上述评审内容, 增值服务能力方案有可行性, 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 列出了 4 项以上经评委认可的增值服务内容。</p> <p>三档(5分): 结合上述评审内容, 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 较具体, 可行性较好, 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 列出了 7 项经评委认可的增值服务内容。</p> <p>四档(8分): 结合上述评审内容, 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 具体, 可行性强, 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 列出 7 项以上经评委认可的增值服务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p> <p>注: 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或增值服务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4)	<p>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分</p>	<p>供应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 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和医院内部信息系统接入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网络报告单打印, 标本信息传输、无纸化的报告单管理系统并提供信息化服务工具;</p>

	(满分 7 分)	<p>一档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缺失, 只提供少于 2 个服务工具的。</p> <p>二档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采用先进技术、 方案包含: 网络报告单打印, 标本信息传输、无纸化的 报告单管理系统并提供信息化服务工具。</p> <p>三档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仅详细、先进、工具齐全、可行,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进行优化调整, 针对性和定制化程度高。</p> <p>注: 不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此项不计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	<p>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进行评审:</p> <p>一档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够明确, 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p> <p>二档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具体, 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 应急措施合理, 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p> <p>三档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详细具体, 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又详细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 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p>
(6)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满分 8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或病理业务相关工作的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才,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或病理业务相关工作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才,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满分 4 分;</p> <p>注: 须提供人员一览表、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磋商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 (如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导致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则提供有效的合同和情况说明, 否则不得分), 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 不重复计分, 不提供不得分。</p>
(7)	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 (满分 4 分)	<p>供应商具有临床和病理医师线上学术交流平台, 涵盖完善的病理亚专科, 给病理科与临床提供良好的交流与学习机会, 可协助医院解决疑难病理案例, 得 4 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注: 提供相关平台截图、平台介绍等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依据, 无提供不计分。</p>
(8)	远程病理技术服务能力 (满分 10)	<p>1、供应商具备远程病理会诊系统, 可为医院提供完善的远程病理诊断系统支持, 得 4 分。注: 需提供系统业务总体流程, 业务功能模块等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 不提供不计</p>

	分)	分。 2、供应商具有丰富开展远程术中冰冻病理诊断的经验，2023-2025 年开展远程术中冰冻的诊断数量次数大于 100 次（含）的得 6 分，小于 100 次大于 80 次（含）得 4 分，小于 80 次大于 50 次（含）得 2 分，小于 50 次得 1 分。 注：需提供客观真实的系统数据相关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否则不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1)	综合实力分 (客观分，满分 12 分)	<p>(1) 质量保障能力（满分 10 分）</p> <p>①供应商能提供自 2022 年以来获得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p>②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p>③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并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佐证材料，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2) 企业科研技术实力分（满分 2 分）</p> <p>供应商科研研发实力雄厚，能协助医院相关科室及人员开展科研技术创新和科技项目计划立项，提供检验病理相关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过立项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提供非供应商主体或供应商关联集团证明资料不得分，否则不予计分）</p>
(2)	业绩分 (满分 8 分)	<p>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总得分=1+2+3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格式)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写;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1.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服务时间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 1.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配置清单 (如有)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备注

注: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的折扣率_____%进行报价,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其中: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两癌筛查)(巴氏染色、镜检)项目单独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例)。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折扣率	备注
1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1 项	_____ %	

备注:
 供应商报价要求: $0\% \leq \text{折扣率} \leq 50\%$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单价	备注
2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两癌筛查) (巴氏染色、镜检)	1	例		

备注: 供应商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11.5 元/例。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作否决投标处理。
 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

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30-JDZB

采购计划编号: HZZC2026-C3-00157

采购人: 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1.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服务价格:

(1)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甲方对应等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折扣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两癌筛查)项目检测服务价格为中标价格。

(3)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甲方对应等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折扣率,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4.合同期限:两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9.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10.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3.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4.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如下: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申请支付上月成交供应商检测服务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不得将检查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横州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